

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玉溪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7,435,744.9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5,339,30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7,198,450.4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499,378.4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967,216.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32,775,044.90	本年支出合计	57	29,665,044.90
使用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0,638.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3,140,638.00
总计	30	32,805,682.90	总计	60	32,805,682.9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玉溪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合计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308,450.45	24,969,150.45	0.00	0.00		0.00	0.00	5,339,30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03,764.59	1,303,764.5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09,300.00	409,3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4,000.00	54,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81,507.68	781,507.6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8,956.91	58,956.9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924,548.88	924,548.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39,784.00	339,78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8			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	356,449.88	356,449.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228,315.00	228,3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			退役安置	18,016,062.70	12,676,762.70	0.00	0.00		0.00	0.00	5,339,300.00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5,416,472.43	10,157,172.43	0.00	0.00		0.00	0.00	5,259,300.00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2,469,590.27	2,469,590.2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50,000.00	5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8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0,000.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0,064,074.28	10,064,074.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801			行政运行	5,793,573.47	5,793,573.4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9,936.00	199,93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804			拥军优属	1,894,471.45	1,894,471.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850			事业运行	1,833,548.22	1,833,548.2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342,545.14	342,545.1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99,378.45	1,499,378.4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99,378.45	1,499,378.4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99,822.65	399,822.6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06,580.17	406,580.1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35,478.93	635,478.9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57,496.70	57,496.7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67,216.00	967,21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67,216.00	967,21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36,544.00	936,54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0,672.00	30,672.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玉溪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9,665,044.90	14,379,427.17	15,285,617.7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198,450.45	11,912,832.72	15,285,617.7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03,764.59	1,303,764.5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09,300.00	409,30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4,000.00	54,00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81,507.68	781,507.6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8,956.91	58,956.91				
20808			抚恤	924,548.88	339,784.00	584,764.88			
2080801			死亡抚恤	339,784.00	339,784.00				
2080808			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	356,449.88		356,449.88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228,315.00		228,315.00			
20809			退役安置	14,906,062.70	2,695,462.44	12,210,600.26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2,306,472.43	679,300.00	11,627,172.43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2,469,590.27	2,016,162.44	453,427.83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50,000.00		50,000.0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80,000.00		80,000.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0,064,074.28	7,573,821.69	2,490,252.59			
2082801			行政运行	5,793,573.47	5,793,573.47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9,936.00	20,000.00	179,936.00			
2082804			拥军优属	1,894,471.45		1,894,471.45			
2082850			事业运行	1,833,548.22	1,760,248.22	73,300.0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342,545.14		342,545.1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99,378.45	1,499,378.4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99,378.45	1,499,378.4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99,822.65	399,822.6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06,580.17	406,580.1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35,478.93	635,478.9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57,496.70	57,496.7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67,216.00	967,216.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67,216.00	967,216.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36,544.00	936,544.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0,672.00	30,672.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玉溪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7,435,744.9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4,969,150.45	24,969,150.4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499,378.45	1,499,378.4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967,216.00	967,216.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7,435,744.90	本年支出合计	59	27,435,744.90	27,435,744.9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7,435,744.90	总计	64	27,435,744.90	27,435,744.9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总支出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玉溪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项目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余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栏次																
		合计	0.00	0.00	0.00	27,435,744.90	13,700,127.17	13,735,617.73	27,435,744.90	13,700,127.17	10,359,058.23	3,341,068.94	13,735,617.73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24,969,150.45	11,233,532.72	13,735,617.73	24,969,150.45	11,233,532.72	7,892,463.78	3,341,068.94	13,735,617.73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00	0.00	0.00	1,303,764.59	1,303,764.59		1,303,764.59	1,303,764.59	1,296,264.59	7,50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00	0.00	0.00	409,300.00	409,300.00		409,300.00	409,300.00	403,000.00	6,30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4,000.00	54,000.00		54,000.00	54,000.00	52,800.00	1,20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0	0.00	0.00	781,507.68	781,507.68		781,507.68	781,507.68	781,507.68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0.00	0.00	0.00	58,956.91	58,956.91		58,956.91	58,956.91	58,956.91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0.00	0.00	0.00	924,548.88	339,784.00	584,764.88	924,548.88	339,784.00	339,784.00	0.00	584,764.88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39,784.00	339,784.00		339,784.00	339,784.00	339,784.00	0.00		0.00	0.00			
2080808		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	0.00	0.00	0.00	356,449.88		356,449.88	356,449.88				356,449.88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0.00	0.00	0.00	228,315.00		228,315.00	228,315.00				228,315.00	0.00	0.00			
20809		退役安置	0.00	0.00	0.00	12,676,762.70	2,016,162.44	10,660,600.26	12,676,762.70	2,016,162.44	1,899,565.32	116,597.12	10,660,600.26	0.00	0.00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0,157,172.43		10,157,172.43	10,157,172.43				10,157,172.43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2,469,590.27	2,016,162.44	453,427.83	2,469,590.27	2,016,162.44	1,899,565.32	116,597.12	453,427.83	0.00	0.0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0.00	0.00	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0.00	0.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0.00	0.00	0.00	10,064,074.28	7,573,821.69	2,490,252.59	10,064,074.28	7,573,821.69	4,356,849.87	3,216,971.82	2,490,252.59	0.00	0.00			
2082801		行政运行	0.00	0.00	0.00	5,793,573.47	5,793,573.47		5,793,573.47	5,793,573.47	2,703,699.11	3,089,874.36		0.00	0.00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00	0.00	0.00	199,936.00	20,000.00	179,936.00	199,936.00	20,000.00	0.00	20,000.00	179,936.00	0.00	0.00			
2082804		拥军优属	0.00	0.00	0.00	1,894,471.45		1,894,471.45	1,894,471.45				1,894,471.45	0.00	0.00			
2082850		事业运行	0.00	0.00	0.00	1,833,548.22	1,760,248.22	73,300.00	1,833,548.22	1,760,248.22	1,653,150.76	107,097.46	73,300.00	0.00	0.0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342,545.14		342,545.14	342,545.14				342,545.14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0.00	0.00	0.00	1,499,378.45	1,499,378.45		1,499,378.45	1,499,378.45	1,499,378.45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0.00	0.00	0.00	1,499,378.45	1,499,378.45		1,499,378.45	1,499,378.45	1,499,378.45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0.00	0.00	0.00	399,822.65	399,822.65		399,822.65	399,822.65	399,822.65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00	0.00	0.00	406,580.17	406,580.17		406,580.17	406,580.17	406,580.17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00	0.00	0.00	635,478.93	635,478.93		635,478.93	635,478.93	635,478.93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57,496.70	57,496.70		57,496.70	57,496.70	57,496.7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0.00	0.00	0.00	967,216.00	967,216.00		967,216.00	967,216.00	967,216.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0.00	0.00	0.00	967,216.00	967,216.00		967,216.00	967,216.00	967,216.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0.00	0.00	0.00	936,544.00	936,544.00		936,544.00	936,544.00	936,544.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0.00	0.00	0.00	30,672.00	30,672.00		30,672.00	30,672.00	30,672.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玉溪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161,904.2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21,868.94	310	资本性支出	19,200.00
30101	基本工资	1,754,679.39	30201	办公费	113,622.57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085,914.00	30202	印刷费	27,285.8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9,200.00
30103	奖金	669,689.6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868.5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7	绩效工资	2,118,060.00	30205	水费	4,076.45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81,507.68	30206	电费	31,594.08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8,956.91	30207	邮电费	10,689.3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26,402.82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35,478.93	30209	物业管理费	436,094.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6,780.48	30211	差旅费	151,132.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936,544.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42,04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57,890.42	30214	租赁费	1,852,653.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97,154.00	30215	会议费	8,838.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38,455.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7,224.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4	抚恤金	339,784.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5	生活补助	477,25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76,574.18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380,00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72,55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67,616.16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120.00	30229	福利费	52,995.9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664.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03,396.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	0.00
30399	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50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0,359,058.23	公用经费合计					3,341,068.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部门：玉溪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74,136.57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0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00
30101	基本工资	0.00	30201	办公费	190,279.23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1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102	津贴补贴	0.00	30202	印刷费	22,500.00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73,300.00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96,429.68	30906	大型修缮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0.00	30206	电费	8,545.43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900.00	30908	物资储备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38,088.00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423,553.48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0.00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359,792.69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101,688.47	30215	会议费	11,494.4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1	离休费	1,540,608.00	30216	培训费	116,448.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81,466.69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2	退休费	7,639,302.79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04	抚恤金	73,488.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05	生活补助	771,289.68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306	救济费	77,000.00	30226	劳务费	2,30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044,862.83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7,391.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168.84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00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7,875.68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78,326.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经济分类支出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玉溪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项目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余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栏次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本单位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玉溪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结转	结余			合计	结转	结余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8
		栏次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本单位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公开10表

部门：玉溪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统计数
栏 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	—	—
（一）支出合计	2	19,800.00	42,056.84	42,056.84
1. 因公出国（境）费	3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	13,104.00	34,832.84	34,832.84
（1）公务用车购置费	5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13,104.00	34,832.84	34,832.84
3. 公务接待费	7	6,696.00	7,224.00	7,224.00
（1）国内接待费	8	—	—	7,224.00
其中：外事接待费	9	—	—	
（2）国（境）外接待费	10	—	—	
（二）相关统计数	11	—	—	—
1.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2	—	—	
2. 因公出国（境）人次（人）	13	—	—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4	—	—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5	—	—	3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6	—	—	11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7	—	—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8	—	—	93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9	—	—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20	—	—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1	—	—	
二、机关运行经费	22	—	—	3,217,871.82
（一）行政单位	23	—	—	3,217,871.82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24	—	—	
注：1.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为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三公”经费相关统计数是指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相关批次、人次及车辆情况。				
2. “机关运行经费”填列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表

公开 11表

部门：玉溪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统计数
栏 次		1	2	3
“三公”经费支出	1	—	—	—
(一) 支出合计	2	19,800.00	42,056.84	42,056.84
1. 因公出国(境)费	3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	13,104.00	34,832.84	34,832.84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5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13,104.00	34,832.84	34,832.84
3. 公务接待费	7	6,696.00	7,224.00	7,224.00
(1) 国内接待费	8	—	—	
其中：外事接待费	9	—	—	
(2) 国(境)外接待费	10	—	—	
注：本表所列“三公”经费为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国有资产使用情况表

公开12表

部门：玉溪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资产原值合计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构筑物		车辆		单价200万以上大型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合计	1	26858362.81	26858362.81	3,178,279.55	4,923,255.60	2,356,574.18	1,747,343.12	1,014,517.16	784,929.00	0.00	0.00	0.00	2,390,983.48	1,342,057.02	0	0	139,601.00	43,550.64	18,617,226.66	18,617,226.66

注：1. 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净值）+对外投资/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净值）+其他资产（净值）；
 2. 资产原值合计=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原值）+对外投资/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原值）+其他资产（原值）；

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p>(一) 部门概况</p>	<p>因我单位三定方案是涉密文件，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组建退役军人管理保障机构，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的指示要求，积极推进退役军人的保障和拥军优属等各项工作。围绕“一个目标”，即“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牢固树立以退役军人为中心的工作导向，厚待退伍的、温暖在伍的、激励即将入伍的，努力让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满意，让他们成为全社会尊重的人，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主要职责是：1.拟订退役军人思想政治、权益维护、移交安置、就业创业、服务管理、拥军优抚、褒扬纪念、解难帮困等法规政策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2.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和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服务管理。3.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和就业创业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4.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并组织落实。5.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保障待遇工作。6.组织指导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拟订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并指导实施。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伤病残军人相关优抚工作。组织指导军供服务保障工作。7.组织指导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军属和其他优抚对象抚恤、优待等工作。指导实施国民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的优待政策。承担双拥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8.拟订烈士纪念设施建设规划和管理维护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p>
<p>一、部门基本情况</p>	<p>(二) 部门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p>	<p>最具体的绩效目标：1.秘书（人事）科。对外承接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秘书局（处）部署的工作和相关成员单位的联络工作，对内要统筹协调各科室的力量共同做好退役军人事务工作，并负责局机关和直属单位党群工作，干部人事等工作。2.办公室。负责局机关行政事务工作，是对外联络联系的窗口，对内工作运转的“管家”。3.思想政治和权益维护科。承担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引领、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帮扶援助工作。4.安置就业科。具体做好退役人员的接收安置和就业创业服务工作。5.优抚褒扬科。具体做好重点对象优抚对象的抚恤优待工作，做好英烈纪念褒扬工作。6.双拥工作科。做好拥军优属、拥政爱民的服务保障工作，承担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7.军休所（中心）。落实好军休人员“两个待遇”，做好军休人员日常服务管理，指导县区军休所的工作。8.烈士纪念馆。负责烈士纪念馆的管</p>
	<p>(三)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p>	<p>2023年，玉溪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年决算收入 3277.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743.57万元，其他收入 533.93万元；本年决算支出 3280.5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37.94万元，项目支出 1528.56万元；年末决算结余 314.06万元。</p>
	<p>(四) 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建设情况</p>	<p>依照《中共玉溪市委办公室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玉办通〔2019〕23号）、《玉溪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玉溪市市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玉财债〔2016〕16号）文件要求，及我单位内部财务规定玉退役军发〔2019〕9号玉溪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印发《玉溪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规章制度（暂行）》的通知，制定了玉退役军发〔2019〕30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玉溪退役军人事务局财政</p>
	<p>(五) 严控“三公经费”支出情况</p>	<p>“三公”经费支出情况：2023年“三公”经费支出合计为1.98万元，比去年2.66万元，减少0.6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支出1.31万元，比上年1.31万元，少支出0.00万元，与上年无增减变化，接待费支出0.67万元，比上年1.35万元，减少0.68万元，接待批次10批次85人次，比上年19批，191人次，减少9批，106人次，主要是接</p>
<p>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p>	<p>(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p>	<p>我们每个人都有自己的职责，要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做一个敢于担当、敢于负责的人。只有明确自己的职责，才有标准，在工作中才有标可循，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落实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2022年预算资金绩效评价目的在于推动玉溪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通过此项工作及及时发现绩效管理工作中存在问题，通过问题分析原因，找出解决办法，总结经验，补齐短板。不断强化和落实绩效管理责任，改进绩效管理工作，提高财政资金</p>
	<p>(二) 自评组织过程</p>	<p>1.前期准备 成立玉溪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我单位已在之前制定过）2.制定实施方案及要求。玉溪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整体支出自评并上报财政局。各下属事业单位开展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情况上办公室，不需上报财政。项目绩效自评，绩效自评工作应遵循“谁分配、谁使用、谁管理绩效”的原则。各业务科室在组织绩效自评时：如项目实施单位是本单位的，由本单位负责组织实施项目绩效评价。如项目是对下转移支付项目或项目具体实施不只是本单位的，应按要求通知具体实施单位或县区开展自评。各业务科室汇总审核各实施单位自评情况和项目评价情况 玉溪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绩效自评工作以 2022年一个预算年度为周期实施，评价基准日为2022年12月31日。各业务科室要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本单位的指标体系填报工作；及完成本部门整体和实施项目的绩效自评工作，并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内填报相关自评表格</p>
<p>三、评价情况及综合评价结论</p>		<p>我单位在2021年度中，严格执行中央和省市出台的各项财经制度，依照程序对我单位的各项经费支出进行审核与报销，确保经费开支的合法性与合理性。通过对经费绩效的评价，明确指明我单位具体职能职责落实在各个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当中，推动退役军人工作发展，抢抓机遇、守正创新、踔厉奋发，充分发挥“敢闯敢试、敢为人先”的玉溪精神，不断推进退役军人工作高质量发展。</p>
<p>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p>		<p>无</p>
<p>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p>		<p>无</p>
<p>六、主要经验及做法</p>		<p>无</p>
<p>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p>		<p>无</p>

备注：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Table with 2 columns: 部门名称 (Department Name) and 说明 (Remarks). Content includes 玉溪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and details about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Three-Target' strategy for veteran services.

一、部门年度目标

Table with 2 columns: 财年 (Fiscal Year) and 实际完成情况 (Actual Completion Status). Rows for 2023, 2024, and 2025 detail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various veteran service programs and their outcomes.

二、部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Table with 7 columns: 任务名称 (Task Name), 项目级次 (Project Level), 主要内容 (Main Content), 批复金额 (万元) (Approved Amount), 实际支出金额 (万元) (Actual Expenditure), 预算执行率 (Budget Execution Rate), and 预算执行偏低原因及改进措施 (Reasons for Low Budget Execution and Improvement Measures). Rows include tasks like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抚恤, 退役安置, 人员类社保, 公益金, and various indicators.

备注:

- 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3. 财政拨款=当年财政拨款+上年结转资金。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存量安排）解决军民共建精神文明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玉溪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	5.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	5.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中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教育部、退役军人事务部、军委政治工作部、全国双拥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新时代深入开展军民共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意见》和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云南省军区政治工作局《关于贯彻落实新时代深入开展军民共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活动文件精神》的通知精神，玉溪双拥办开展军民精神文明工作。武警玉溪支队多次向市双拥办反映，军乐队相关物资短缺不足，担负升旗仪式及礼宾活动效果不佳，军乐队需要采购补充一批乐器。由于我局经费不足，特请市委宣传部帮助解决5万元的军民共建精神文明建设经费，市双拥办按照相关程序采购军乐队所需乐器后划转武警玉溪支队。			。完成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驻玉部队数	>=	1	个	8	20.00	20.0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资采购数量	=	15	个	15	15.00	15.00	无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慰问准确率	>=	95	%	100	15.00	15.0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升部队归属感	>=	95	%	95	15.00	15.0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政策知晓率	=	90	%	90	15.00	15.0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官兵满意度	>=	95	%	95	10.00	10.00	无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存量安排)双拥工作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玉溪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1.01		41.01		10.00		1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1.01		41.01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军政军民团结的重要论述精神，进一步做好新时代双拥工作，巩固和发展军政军民团结，推动创建双拥模范城(县)活动广泛深入开展。我市大力开展双拥创建活动。2021年，我市获得第十一届全国双拥模范城荣誉称号，实现了“五连冠”创建目标。2023年，我市将继续开展争创新一届全国双拥模范城(县)活动，创建工作经费保障55万元。				完成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双拥宣传材料	>=	10000	份	10000	5.00	5.0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	>=	400	人次	415	5.00	5.0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牌宣传	>=	150	份	150	5.00	5.0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短视频	=	1	部	5	10.00	10.0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报刊杂志网站	>=	30	条	45	5.00	5.0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征订《中国双拥	>=	80	份	80	5.00	5.00	无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出错率	<=	2	%	0	5.00	5.00	无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宣传覆盖率	>=	95	%	95	5.00	5.00	无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培训出勤率	>=	95	%	100	5.00	5.0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双拥宣传次数	>=	10	次	160	30.00	30.0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	95	10.00	10.00	无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八一”建军节慰问部队（市本级）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玉溪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8.00	13.28	13.28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8.00	13.28	13.28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国防法》、《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等规定，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军政军民团结的指示要求，扎实做好“八一”建军节的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落实退役军人事务部、总政治部每年“八发的雍美并麓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活动的文件精神 and 《云南省双拥办关于“ ” 慰问品、慰问金，送去市委、市政府对于弟兵和重点优抚对象的关心和节日慰问，通过慰问进一步掌握优抚对象实情，深入细致做好军队退役人员的思想工作，宣传优待抚恤政策，切实帮助解决他们生产、生活中的实际困难，想方设法为优抚对象排忧解难，增强重点优抚对象战胜困难的信心和决心。师以上部队3个（玉溪军分区、31637部队、96722部队），每个8万元，计24万元；</p> <p>团级部队3个（武警玉溪支队、预备役三团、海军抚仙湖舰），每个5万元，计15万元；其它部队和市军休所6个（海军驻昆办事处、海军750场代表处、750试验场、省军区昆明第一离职干部休养所玉溪干休点、市军休中心），每个2万元，计10万元；</p> <p>玉溪市联系的边防部队（31641部队12分队）5万元；</p> <p>慰问老八路和战斗英雄、八一勋章获得者（杜富国）4人，每人5000元，共2万元；</p>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国防法》、《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等规定，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军政军民团结的指示要求，扎实做好“八一”建军节的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落实退役军人事务部、总政治部每年“八一”建军节下发的有关开展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活动的文件精神 and 《云南省双拥办关于“八一”建军节开展拥军优属慰问活动的通知》精神，对驻玉部队和重点优抚对象进行慰问，赠送慰问品、慰问金，送去市委、市政府对于弟兵和重点优抚对象的关心和节日慰问。</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驻玉部队数	=	11	个	11	25.00	25.00	无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慰问准确率	>=	95	%	100	25.00	25.0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升部队归属	>=	95	%	95	15.00	15.0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双拥效果	>=	95	%	100	15.00	15.0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官兵满意度	>=	95	%	95	10.00	10.00	无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补助县区三属定期抚恤经费								
主管部门	玉溪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17	3.17	3.17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17	3.17	3.17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全市三属人员基本生活需求。完善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自然增长机制，确保优抚对象的生活水平逐步提高。是国家为适应社会经济发展的要求，为更好体现国家和社会对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的关心而制定的一项政策补贴类项目。项目的实施，将起到稳定军心、巩固国防、维护社会稳定、发展经济的效果。《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依靠定期抚恤金生活仍有困难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可以增发抚恤金或者采取其他方式予以补助，保障其生活不低于当地的平均生活水平。1988年玉民优字3号、玉财事字7号文件“行署拨出专款，从一九八八年一月一日起，每人每月增加3元”的规定和省财政厅、民政厅财社[1997]92号文件“从一九九七年一月一日起提高“三属”定期抚恤金标准，在民政部、财政部确定定期抚恤金基本标准的基础上，每人每月提高30元生活补助费，经费由省、地、县、各负担10元			及时将资金发放到位。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三属人数	=	203	人	203	25.00	2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获补对象准确率	=	100	%	100	25.00	2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政策知晓率	>=	95	%	95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生活状况改善率	>=	90	%	90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	95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特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春节慰问部队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玉溪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3.50	54.37	54.37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3.50	54.37	54.37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国防法》、《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等规定，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军政军民团结的指示要求，扎实做好春节的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落实退役军人事务部对驻玉部队和重点优抚对象进行慰问，赠送慰问品、慰问金，送去市委、市政府对子弟兵和重点优抚对象的关心和节日慰问。通过慰问进一步掌握优抚对象实情，深入细致做好军队退役人员思想工作，宣传优待抚恤政策。切实帮助解决他们生产、生活中的实际困难，想方设法为优抚对象排忧解难，增强重点优抚对象战胜困难的信心和决心。</p> <p>用于慰问师以上部队3个（玉溪军分区、31637部队、96722部队），每个10万元，计30万元；团级部队3个（武警玉溪支队、预备役三团、海军抚仙湖舰），每个6万元，计18万元；其它部队和市军休所5个（海军驻昆办事处、海军750场代表处、750试验场、省军区昆明第一离职干部休养所玉溪干休点、市军休中心），每个3万元，计15万元；玉溪市联系的边防部队（31641部队12分队）7.5万元；慰问老八路和战斗英雄、八一勋章获得者（杜富国）4人，每</p>			完成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驻玉部队个	=	11	个	11	25.00	25.00	无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慰问准确率	>=	95	%	100	25.00	25.0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升部队归属感	=	95	%	95	15.00	15.0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双拥效果	=	有显著效果	次	95%	15.00	15.0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部队满意程度	=	95%以上	%	95	10.00	10.00	无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农村和城镇无工作重点优抚对象生活困难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玉溪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4.71	134.71	120.34	10.00	89.33	8.9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4.71	134.71	120.34		89.33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年度目标：在2015年云南省民政厅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城镇部分重点优抚对象生活困难补助发放工作的通知》（云民优〔2015〕3号）的基础上，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中央军委决策部署，以及省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第五次全体会议精神，及时调整基于城乡差别的现行政策规定，将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云南省民政厅于2021年9月15日发出的《关于进一步做好部分领取国家定期抚恤补助待遇的优抚对象生活困难补助发放工作的通知》（云退役发〔2021〕76号）落实到位，将发放补助范围确定为领取国家定期抚恤补助待遇的优抚对象且属民政部门审核确认和认定为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及特困人员，推进优抚保障政策“城乡一体”，实现精准帮扶。发放时间从2022年1月1日起，补助标准每人每月400元，生活困难补助资金由省级承担20%，州（市）、县（市、区）承担80%，其中市县的承担比例按玉溪市财政事权划分的原则承担，发放方式为社会化方式，从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批通过的次月起逐月发放。（以前发放的人员审核后继续发放，新的人员按新标准审核进入）。为全市734名生活困难的优抚对象发放补贴，解决其生活困难的情况，体现党和国家对退役军人的关爱。</p>			及时发放资金，使城乡一体化困难优抚对象生活有一定的改善。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领取生活困难	=	734人	人	734	25.00	2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获补对象准确率	=	100	%	100	25.00	2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政策知晓率	>=	95	%	95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生活状况改善率	>=	95	%	95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对象满意度	>=	95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8.93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玉溪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369.23	12,369.23	12,306.38	10.00	99.49	9.9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369.23	12,369.23	12,306.38		99.49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补助经费，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及时发放优抚对象补助经费，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补助	=	16840	人	1684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各类优抚对象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补助	=	100	%	100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优抚对象生活	=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9.95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	玉溪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64.00	664.00	557.93	10.00	84.03	8.4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64.00	664.00	557.93		84.03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资金发放到位。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待遇人数	=	16840	人	16840	20.00	20.00	无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	100	%	100	10.00	10.00	无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率	=	100	%	100	10.00	10.00	无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及时性	=	100	%	100	10.00	10.0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水平	=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30.00	30.0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	85	%	85	10.00	10.00	无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8.4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县（市、区）配备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政府购买工作人员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玉溪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1.33	131.33	111.18	10.00	84.66	8.5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1.33	131.33	111.18		84.66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构建以乡镇（街道）党委书记兼任退役军人服务站站长，乡镇（街道）武装部长分管退役军人事务工作，人武部专干参与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退役军人服务站一名工作人员具体负责，并增加一名政府购买岗位人员的“五位一体”工作机制。将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政府购买工作人员经费列入市、县两级财政预算。此项目产出预计提供76个就业岗位、保障76名人员12个月工资待遇，能从根本上解决基层“有专职人员办事”的问题。			76个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政府购买工作人员能积极履行工作职责，做好“四尊崇”“五关爱”“六必访”等日常工作，能为辖区内退役军人提供政策宣传、咨询服务，及时掌握困难退役军人思想动态和生活状况，帮助符合条件的服务对象申请低保、特困供养或是省退役军人关爱基金会临时救助等，获得辖区内服务对象的一致好评。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获补对象数76	=	76	人	76	14.00	14.00	按质按量完成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获补对象准确率	=	100	%	100	14.00	14.00	获补对象准确获补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兑现准确率	=	100	%	100	12.00	12.00	能准确兑现76人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90	10.00	9.00	因县级财政紧张未能按月及时发放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获补人员生产	=	提高	%	提高	30.00	30.00	获补人员因有就业岗位而能获得相应劳动报酬，生活水平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	85	%	95	10.00	10.00	辖区内服务的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对工作人员满意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7.5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县级2023年春节送温暖活动经费							
主管部门		玉溪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7.80		177.80		176.06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77.80		177.80		176.06		99.02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拥军优属工作、密切军政军民关系对于维护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具有重要意义 为深入扎实地做好拥军优属工作，体现党和国家对优抚对象的关怀，每年春节期间，在驻军部队、军队离退休干部、烈军属、残疾军人及复员退伍军人中开展“送温暖”走访慰问活动已成为市县区的一项传统任务。各级各部门、各乡镇（街道）结合自身的工作职能和实际情况，为部队和优抚对象做好事、办实事，进一步关心优抚对象的生活和工作，加强军政军民团结，为维护社会稳定，为县区经济社会发展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				根据中央、省委的要求，每年春节、八一做好重点优抚对象的慰问工作，使他们感受到党委、政府的温暖。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获补对象数	>=	16840	人	16840	25.00	2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获补对象准确率	=	100	%	100	25.00	2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政策知晓率	>=	100	%	100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生活状况改善率	>=	90	%	90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慰问对象满意度	>=	95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9.9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县级军休人员春节送温暖活动经费						
主管部门	玉溪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25	7.25	7.25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25	7.25	7.25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该项目历年均立项，通过继续开展2023年度军休人员春节送温暖慰问活动，并向军休人员发放慰问金，可以继续传递各级党委、政府对军休人员的持续关怀与关爱，让军队离退休干部、遗属、退休士官、无军籍职工工人的“两个待遇”得到持续有效落实。			春节前圆满完成军休人员送温暖慰问活动，慰问9个县区145人，发放慰问金7.25万元。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县区数	=	9	个	9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对象人数	<=	145	人	145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准确率	>=	95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慰问金发放及时率	>=	4	月	及时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慰问标准	=	500	元/人	5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慰问对象生活满意度	=	85	%	10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慰问对象满意度	>=	85	%	10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玉溪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3年文明城市创建经费						
主管部门	玉溪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1	3.51	3.51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51	3.51	3.51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2023年清明节祭扫、烈士纪念日活动、烈士纪念设施免费向未成年人开放的考核任务			已按时完成2023年清明节祭扫、烈士纪念日活动支出，烈士纪念设施免费向未成年人开放。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开发放的宣传品	>=	100	份(部)	1900	10.00	10.0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活动举办	>=	2	次	3	15.00	15.00	无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提供合格的照片	>=	8	张	24	15.00	15.00	无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计划完成率	>=	100	%	100%	10.00	10.0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媒体关注度：宣传	>=	500人	人次	12000	30.00	30.0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无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在乡老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玉溪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60	3.60	2.65	10.00	73.61	7.3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60	3.60	2.65		73.61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目标：更好体现国家和社会对在乡老复员军人的关心起到稳定军心、巩固国防、维护社会稳定、发展经济的效果，进一步提升优抚对象的获得感幸福感。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优抚工作的通知》（云政办发〔1998〕119号）规定，为保障年老体弱、没有工作、生活困难的在乡老复员军人的生活，从1999年1月起，在各地原定补的基础上，平均每人每年增加抚恤补助15元，增加部分由省、地、县三级财政各承担三分之一。根据《关于提高在乡老复员军人生活和医疗待遇的通知》（云民优〔2002〕21号）规定，从2002年7月1日起，在原补助标准基础上适当提高其余在乡老复员军人定期生活补助标准，其中：抗日战争时期参加革命的每人每月提高40元，解放战争时期参加革命的每人每月提高30元，建国后（1954年10月31日前）参加革命的每人每月提高20元。上述提高老女兵和其余在乡老复员军人定期生活补助标准所需经费，除中央财政按每人每月给予20元补助外，其余经费由省、地、县三级负担，负担比例为省级财政负担70%，地县各负担15%。				及时将资金发放到位，保障年老体弱、没有工作、生活困难的在乡老复员军人、退伍军人的生活，体现党和政府的关心关爱。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领取抚恤补	=	578	人	578	25.00	2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获补对象准确	=	100	%	100	25.00	2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政策知晓率	>=	90	%	90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生活状况改善	>=	90	%	90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对象满意度	>=	95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7.36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重点优抚对象“八一”节慰问经费								
主管部门	玉溪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9.40	209.40	184.39	10.00	88.06	8.8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9.40	209.40	184.39		88.06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国防法》、《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等规定，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军政军民团结的指示要求，扎实做好“八一”建军节的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落实退役军人事务部、民政部每年“八一”建军节下发的有关开展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活动的文件精神 and 《云南省双拥办关于“八一”建军节开展拥军优属慰问活动的通知》精神，对驻玉部队和重点优抚对象进行慰问，赠送慰问品、慰问金，送去市委、市政府对子弟兵和重点优抚对象的关心和节日慰问。通过慰问进一步掌握优抚对象实情，深入细致做好军队退役人员思想工作，宣传优待抚恤政策，切实帮助他们生产、生活中的实际困难，想方设法为优抚对象排忧解难，增强重点优抚对象战胜困难的信心和决心。市县共同承担200元的慰问费，其中市级承担60%，为120元，县级承担40%。</p>			<p>通过慰问进一步掌握优抚对象实情，深入细致做好军队退役人员思想工作，宣传优待抚恤政策，切实帮助他们生产、生活中的实际困难，想方设法为优抚对象排忧解难，增强重点优抚对象战胜困难的信心和决心。</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点优抚对象	=	17450	人	1745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慰问对象准确率	=	100	%	100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慰问完成时间	<=	10	元	八一建军节前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政策知晓率	>=	90	%	90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优抚对象生活	>=	90	%	90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重点优抚对象满	>=	95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8.80	优	
<p>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p>									
<p>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p>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重点优抚对象丧葬补助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玉溪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0.43	70.43	49.74	10.00	70.62	7.0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0.43	70.43	49.74		70.62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死亡的重点优抚对象家属丧葬补助发放工作，是进一步落实《军人抚恤优待条例》《退役军人保障法》《云南省军人抚恤优待规定》《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优抚对象有关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云退役发【2021】89号）工作的重要举措，是做好新时代优待抚恤工作健全服务保障体系的重要内容，对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体现社会尊崇优待具有重要意义。			及时发放资金，做好死亡的重点优抚对象家属丧葬补助发放工作。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获补对象数	>=	492	人	492	25.00	2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获补对象准确率	=	100	%	100	25.00	2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政策知晓率	>=	90	%	90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生活状况改善率	>=	90	%	90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	95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7.06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